

渙卦第五十九（下坎水 上巽風 — 風水渙卦）



渙，亨；王假有廟，利涉大川，利貞。

1. 渙，離也，散也。渙卦下坎水、上巽風，風行水上，有離披解散之象，故象徵離散之意。又渙，文貌。風行水上，而文成焉，故又象徵文理爛然之意。
2. 渙與萃相對，當渙之時，形態雖散，而心意則趨於聚，散、聚相依為用，必致亨通。當渙之時，君王當真誠祭拜宗廟，以聚合祖先神靈之佑，亦當團結民心，聚合民力以涉險濟難。此二者乃渙而求聚之大事，然不以正道行之，則將褻瀆神靈而濟難不成，故利於固守正道。 ◎渙，有離散、流散、解除、釋放等義。 ◎假廟，所以聚合祖先神靈之佑。 假，音格，盡誠以感格。
3. 朱駿聲曰：渙，流散也。又文貌，風行水上則文成焉。 尚秉和曰：風行水上，文理爛然，故為文。
4. 李光地曰：渙與萃對，假廟所以聚鬼神之既散也，涉川所以聚人力之不齊也，蓋盡誠以感格，則幽冥無有不應，秦越而共舟，則心力無有不同，此二者渙而求聚之大端也，然不以正行之，則有瀆神、犯難之事，故曰利貞。
5. 李士鈇曰：風行而不居，水流而不停，萬物得風而宣其鬱，得水而除其穢，皆有渙意。又以風入水，東風解凍之象；以風乘雨，風雨離披之象。陰陽交通，故亨。身有痞結則血氣不通，心有錮蔽則意見不通，家自為學，國自為政，則教化不通，故渙乃亨也。
6. 李士鈇又曰：王者立廟，聚天下之心而繫於一，即以渙天下之私而成大公。萃言假廟，萃於公也；渙言假廟，渙其私也。卦相反而義相通，故其象同。
7. 馬振彪曰：渙之取義有二：勢散而不能聚者，則以能聚其散為美。私聚而不能散者，則以散其私為公為要。

彖曰：渙，亨。剛來而不窮，柔得位乎外而上同。

王假有廟，王乃在中也。利涉大川，乘木有功也。

1. 彖傳曰：渙卦是由天地否卦變化而來，變則通，故亨。九二陽剛由乾四來居下卦，與初、三陰爻交往不窮，六四當位，由坤二上居上卦，上承五、上兩陽而心志協同，此以陰陽各自渙散而能復聚，以明渙卦而能亨之義。
2. 盧氏曰：乾四來居坤中，剛來成坎，水流而不窮；坤二上升乾四，柔得位乎外；上承貴王，與上同也。
3. 張沐曰：剛柔各離其位而得通，所以為渙、為亨，其亨如何？假廟、涉川是也。
4. 九五能感格祖先神靈，保有宗廟祭祀，以收渙散之人心者，乃因其陽剛中正，高居君王尊位。而謂九五能團結人心，聚合人力以涉險濟難者，乃因渙卦有舟行水上之象，則其涉險濟難，功成在望也。
5. 李士鈺曰：人人有自為之心，必不足以濟難，大公無我，不私其心，則可以涉矣。祖宗已散之氣聚於一堂，億兆不齊之心衷於一本，何有於渙乎？
6. 丁敘忠曰：在中，以居尊位言也，當渙之時，必有廟以收既渙之人心，乃可以正在中之位也。
7. 虞翻曰：巽木坎水，故乘木有功也。 馬振彪曰：繫辭言舟楫之利，以濟不通，蓋取諸渙，故有功。

象曰：風行水上，渙；先王以享於帝立廟。

1. 大象傳曰：渙卦下坎水、上巽風，風行水上，故象徵離散之意。然卦名為渙，含有散而不亂，文理爛然之意，推其寓理：凡物之聚必來自散，而自然有序之散，則能各顯物用，即分中見合，形散而神聚，正是處渙之道。
2. 蘇洵曰：風行水上為天下之至文，天下之無營而文生者，惟水與風而已。李贄曰：風行水上之文，絕不在一字一句之奇。
3. 古先聖王觀察渙卦風行水上，離披解散之象，悟知事物分中見合，散中有聚之理，故通過祭享天帝而建立宗廟，用以聚合人心。

4. 劉沅曰：渙者其勢，不渙者其情，先王以之享帝，而天人之氣可通，立廟而祖孫父母之精神以聚，皆於形渙之中，示人以不渙之道。
5. 石介曰：冬月天氣閉塞，春風一動，釋其否結，解其冰凍，此為渙象。王者出民於塗炭之後，法此享帝以訓民事君，立廟以教民孝親，二者忠孝之道，教民之所先也。
6. 黃壽祺曰：風行水上有離披解散之象，又有自然成文之美學義蘊。觀其卦象，風行水上，則水面淪漪泛起，正見自然之文，後代文論家遂發揮渙卦之意涵，有自然成文之意。
7. 黃壽祺又曰：渙卦含有散而不亂，文理爛然之意，推其寓理：凡物之聚必來自散，而自然有序之散，則能各顯物用，即分中見合，形散而神聚，此正是處渙之道。故劉沅曰：渙者其勢，不渙者其情也。

初六，用拯馬壯，吉。

象曰：初六之吉，順也。

1. 初六以陰居渙卦之初，上承九二剛中濟渙之材，猶如於渙散之初，即得助於

如馬之壯者，濟其柔弱之質，以拯濟其渙散，而為力極易，故可獲吉。

◎拯，濟助也。 ◎馬壯，喻九二剛中濟渙之材如馬之壯者。

2. 劉沅曰：初六陰柔位卑，本無濟渙之材，然於渙之始，拯易為力。九二陽剛居中，可以濟渙，初親比之，順以從五，如人行險，託於壯馬，速達而已不勞。初位為民，此為民從賢臣效忠於君王之象也。
3. 李士鈺曰：不入險中不能散其險，不居亂世不能已其亂，初居坎下，位卑力弱，故用拯以馬之壯者。馬之壯者可載人出險，九二剛中可以救世出險，初順承之，以資其力，故吉。
4. 象傳曰：初六位卑體弱，而能獲得吉祥者，乃由於其能順承九二剛中之材，以濟其渙。
5. 程頤曰：六爻獨初不云渙，離散之初，辦之宜早，則不至於渙也。初託於剛中之材之九二，以拯其渙，如得壯馬以致遠，故吉。
6. 馬其昶曰：明夷六二曰順以則者，承陽為順，當位為則。渙初六承陽而不當位，故第曰順也。

九二，渙奔其机，悔亡。

象曰：渙奔其机，得願也。

1. 九二當渙散之時，身處坎險，本當有悔。惟其陽剛居中，為濟渙之材，因上無應與，當渙離之時，與初六陰陽相比，猶如得几案可憑依而安，故其無悔。

◎奔，急行前往也。◎机，同「几」，几案也。身所憑以為安者，指初六。

2. 程頤曰：九二在渙離之時，而處險中，其有悔可知，若能奔就所安，則得悔亡也。其與初雖無正應，而當渙離之時，兩皆無與，以陰陽親比相求，則相賴者也，故二目初為机，初謂二為馬。

3. 象傳曰：九二身處坎險，又上無應與，當渙離之時，與初六陰陽相比，猶如得几案可憑依而安者，乃指其陽剛居中，為濟渙之材，與初六陰陽相合，散而能聚，得其濟渙之願。

4. 李光地曰：聚渙者先固其本，九二以剛中居內，固本之象也。机者所以憑而坐也，有所憑依而安居，然後可以動而不窮。

六三，渙其躬，無悔。

象曰：渙其躬，志在外也。

1. 六三陰柔居坎險之外，與上九相應，當渙之時，有散其自身之私有，以附從陽剛上九之象，故雖其居位不中，亦可無悔。◎渙其躬，謂渙散己身之私，具無我之精神也。

2. 劉沅曰：渙六三獨有應，居坎而在險外，近與巽風相接，渙然冰釋。即三與上應，水遇風而渙，志在捨己從人，為有濟渙之志而能下人者也。

3. 李光地曰：易中六三應上九少有吉義，惟當渙之時，則有應於上而忘身徇上之象。

4. 象傳曰：六三能渙散己身之私，具無我之精神者，意指其有應於外卦上九，志在捨己從人。

5. 李士鈺曰：六三位在內而志在外。老子曰：外其身而身存。又曰：人之大患為吾有其身，果不私其身，則無患矣。

6. 王申子曰：六三以上四爻，皆因渙而拯渙者，謂渙其所當渙者，則不當渙者，聚矣。

六四，渙其群，元吉；渙有丘，匪夷所思。

象曰：渙其群，元吉，光大也。

1. 六四陰柔得正，上承九五，下無私應，當渙之時，能散其朋黨而承陽尊君，

渙而能聚，即能渙天下朋黨私見，而聚天下公理正義，非常人思之所及，故

至為吉祥。 ◎群，謂朋黨私侶。 ◎丘，喻九五君王居尊位，有丘象。

2. 余芑舒曰：渙卦源於否卦，下卦本坤，三陰成群，二往居四，散其群侶而得位承尊，昔為否而今散之，亦元吉之義也。

3. 蘇洵曰：夫群者，聖人之所欲渙，以混一天下者也。蓋當人心渙散之時，各相朋黨，不能混一，惟六四能渙小人之私群，成天下之公道，此所以元吉也。

4. 李士鈺曰：人知群之為群，而不知不群之所以為群，四獨離其群，進而承五，散小群所以成大群也。天地無私覆載，故無不覆載；日月無私照臨，故無不照臨；君子無私朋黨，則賢才皆其朋黨也。

5. 象傳曰：六四能散其朋黨而承陽尊君，而至為吉祥者，意指其忠君愛國，品

德崇高，行事光明，廣獲肯定。

6. 來之德曰：凡樹私黨者，皆心之暗昧狹小者，惟無一毫之私，則光明正大，而能渙其群矣，故曰光大也。

7. 馬其昶曰：渙其躬，無我之謂；渙其群，無人之謂。惟無我則得我，惟無人則得人也。

九五，渙汗其大號，渙王居，無咎。

象曰：王居無咎，正位也。

1. 九五陽剛中正，尊居君位，處渙之時，其發號施令，令出惟行，能通上下之

壅塞，猶如汗之出身，能回周身之元氣。又散其所居積之財富土地，予其公

卿、大夫，而能收聚渙散之人心，故無咎害。 ◎號，指發號施令。

◎渙汗其大號，謂其發號施令以通上下之壅塞，如汗之出身而回周身之元氣。

◎王居，王所居積以阜民生之財富。 居者，積也。

2. 劉沅曰：人身風鬱於內則疾而無汗，風散於外則汗出而疾愈。天下猶一身也，王者布德行惠，宣天下之幽鬱，使之霑濡。渙者大號，聚者天下之人心也。
3. 李士鈞曰：王以四海為家，四海皆王居也，王不私其所有，散其土地予畿內之諸侯、卿、大夫，能渙王居，則無往而非王居。 ◎王居，謂王所居畿內之土地。
4. 象傳曰：君王能散其所居積之財富土地，而無所咎害者，乃以九五君王權統於一尊，德居其正位。
5. 孔穎達曰：正位者，以九五是王之正位，若非王居之，則有咎矣。
6. 馬振彪曰：渙其所居之地，是普天下莫非王土，渙其所居之積，是散財發粟大賚悅服者也，此所以能大而居正。亦即孟子所謂：居天下之廣居，立天下之正位，行天下之大道者也。何咎之有？

上九，渙其血，去逖出，無咎。

象曰：渙其血，遠害也。

1. 上九陽剛居渙之極，遠離坎險，又得六三忘身相應，為濟渙之材，能解己之難，亦能脫人之困，有散極而聚之象。故可去除困難，遠離憂愁，跳出離散之害，而無咎害。 ◎血，通「恤」，憂也，傷也。 ◎逖，音剔，遠也。
2. 劉沅曰：上九當渙之時，居高遠險，三與之應。其以陽剛處渙之外，不惟自免於難，亦能脫人之困。則難之來者當去，近者當逖，入者當出，總以遠害為主，故無咎。
3. 象傳曰：上九為濟渙之材，能解己之難，亦能脫人之困者，意指上九居渙之極，散極而聚，遠離坎險之害。
4. 高攀龍曰：上九應險而能濟險，故渙其血，使其去而遠出。
5. 陳世鎔曰：血應釋為血液之血。血流行於周身，凝則為害，故須渙。天地之氣以散而通，人身之氣以散而暢。
6. 劉沅曰：夫人情之渙也，非權勢私黨所能一，必以剛正為濟渙之本，順理為濟渙之才，得至中至正之道而後可。